附件二

“大爱菇乡”县域品牌LOGO征集活动应征作品

创作者著作权确认书

“大爱菇乡”县域品牌LOGO是受庆元县文明办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大爱菇乡”县域品牌LOGO征集活动的规定，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设计要求设计作品。入选作品的著作权人为庆元县文明办，其著作权属于庆元县文明办所有，受托人不享有作品的著作权。受托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以及同委托人的约定履行义务。委托人可以在适当时间、通过适当方式公布作品设计始创者的姓名，并根据征集公告的规定对入选作品和最终选定作品的设计者予以奖励。

受托人提交的参评作品是必须是原创作品，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受托人同意并遵守以上约定。

受托人(签章)：

年 月 日